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五十二次會議**

議程 3(c)項：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目的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上次在 2023 年 6 月 28 日舉行會議，本文件匯報自上次會議以來，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優化現行食物業牌照措施

2. 在 2023 年 8 月 17 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向工作小組簡介擬議在不影響食物安全的前提下，實施下列的優化措施，以修訂現行食物業發牌制度、縮短審批時間，及利便申請人遵辦發牌條件以取得所須相關牌照。

可就特定類別的自動食物售賣機申領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

3. 食環署建議若相關預先包裝的熟食均是在食物售賣機內經自動程序翻熱，經營者可申領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而無須申領食物製造廠牌照。

豁免須就配製烘焙食品出售申請相關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的規定

4. 食環署建議持牌普通食肆及小食食肆內如設有櫃台 / 角落，同時供零售及堂食在食肆內烘製的麵包及其他烘焙食品，則無須另外申領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

放寬申請牌照須提交的特定文件

5. 申請牌照的處所若涉及使用所在樓宇內的公用廁所，而申請人能在現場向署方人員實際展示可使用的公用廁所設施並在提交的圖則顯示相關設施的位置，則無須提交由物業管理公司簽署的證明書。另外，申請食物製造廠牌照時，無須提交食物供應來源證明書，但在發牌後則仍須遵守食物來源證明的相關持牌條件。申請如以公司名義提出，則只須在發牌當局要求時才交商業登記證副本。

放寬在臨時食物製造廠配製食物方面的限制和簡化申請表格

6. 如活動場地設有相關的配套設施，包括已設置電力設備及洗滌設施等，便可在臨時食物製造廠處所內烹調由合法來源供應的預製食物，但在配製過程中不得排放過量油煙。另外，署方亦會簡化申請所需資料，例如申請人無須在牌照申請表填報已於新聞媒體公布的大型墟市、美食節等活動的詳細資料。

7. 工作小組歡迎上述的優化措施，便利業界申領牌照。

未來路向

8. 請委員察悉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工作小組會繼續留意上述各項事宜的發展。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效率促進辦公室
方便營商組
2023年9月